

证券代码：874465

证券简称：冠优达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览

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下称“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文件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更正。

二、更正内容

本次更正内容为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之“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部分补充披露“（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股权赎回义务的有关风险”相关内容，并调整了相应序号，所增加的具体内容如下：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股权赎回义务的有关风险

公司股东永创智能、嘉兴悦时、海安凯穗与公司控股股东常熟冠达、实际控制人胡晓明、徐洋、张晓明、胡惠国、戴加兵约定了股权赎回条款：①赎回权自公司向全国性的证券交易场所提交上市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的申请文件时效力中止；②因公司撤回上市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材料、公司上市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被否决、审核终止的，则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永创智能、嘉兴悦时、海安凯穗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③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赎回权终止，且自始无效。

根据上述条款，如未来公司发生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后又撤回申请、或上市申请被否决、审核终止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存在履行股权赎回义务从而导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